

收文編號：1050002779

議案編號：1050427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0879 號之 1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 10517502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業經本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51750246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 1051750246 號

附件：

修正「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主任委員 陳 志 清

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 第 三 條 森林遊樂區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基準如下：
- 一、停車場：大型車每輛新臺幣六十元至一百元、小型車每輛新臺幣三十元至一百元、機車每輛新臺幣十元至二十元。
 - 二、機械遊樂設施：每人次新臺幣一百元至三百元。
 - 三、住宿設施：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 四 條 符合下列要件之遊客進入森林遊樂區，得免收或減收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
- 一、未滿十二歲者。
 - 二、軍警、學生。
 - 三、六十五歲以上者。
 - 四、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 五、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 六、二十人以上之團體。
- 第 五 條 森林遊樂區之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價格，由管理經營者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調整時，亦同。

附表

森林遊樂區直營住宿設施收費基準

森 林 遊 樂 區	房 型	收費基準		備 註
		平日	假日	
太平山	肖楠館兩人房 翠峰山屋兩人房	2,880 元	3,600 元	1. 房價含當日晚餐及翌日早餐。 2. 假日定義:週五、週六、國定假日前夕、寒暑假及連續假日期間。
	紅檜館兩人房 香杉館兩人房	3,120 元	3,900 元	
	紅檜館四人房 香杉館四人房	4,960 元	6,200 元	
	台灣杉館四人團體房	4,320 元	5,400 元	
	台灣杉館六人團體房	6,160 元	7,700 元	
	台灣杉館八人團體房 翠峰山屋八人團體房	7,840 元	9,800 元	
大雪山	大雪山賓館雙人房 第二賓館雙人房	2,400 元	3,400 元	1. 房價含當日晚餐及翌日早餐。 2. 假日定義:週五、週六、國定假日前夕、寒暑假及連續假日期間。
	小木屋雙人房	2,600 元	3,700 元	
	七人和室套房	7,000 元	8,000 元	
合歡山	松雪樓精緻雙人房	2,900 元	3,800 元	1. 房價含當日晚餐及翌日早餐。 2. 假日定義:週五、週六、國定假日前夕、寒暑假及連續假日期間。
	松雪樓景觀雙人房	3,200 元	4,100 元	
	松雪樓四人房	5,400 元	6,800 元	
	滑雪山莊通鋪(人)	1,200 元	1,200 元	
奧萬大	綠野山莊雙人房	1,900 元	2,300 元	1. 房價含翌日早餐。 2. 假日定義:週五、週六、國定假日前夕、每年10月至隔年2月。
	楓紅山莊雙人房	1,500 元	1,800 元	
	小木屋雙人房	2,300 元	2,800 元	
	小木屋四人房 綠野山莊四人房 楓紅山莊四人房	3,600 元	4,300 元	
	小木屋六人房	5,200 元	6,400 元	

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按森林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森林遊樂區得酌收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遊樂設施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該收費標準就遊樂設施使用，定有森林遊樂區遊樂設施之停車場及機械遊樂設施之使用費，惟尚未明定住宿設施之收費基準。另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修正兒童票優惠措施以年齡為標準，及為明定管理經營者訂定及調整遊樂設施使用費之程序，爰修正「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森林遊樂區「住宿設施」係以提供參與環境生態與森林體驗相關活動使用，因需維修養護，爰依森林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收取使用費，並依各山莊房型、住房人數、投入營運、維護、管理、其他相關成本及市場因素等，訂定森林遊樂區內住宿設施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三十三條，依據該條第三項、第四項「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相應修正兒童優惠措施不以身高而以年齡為基準，以符前開法律規範意旨。（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另收費標準未將管理經營者訂定及調整遊樂設施使用費之依據列明，爰增列森林遊樂區管理經營者，訂定及調整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價格之依據條文。（修正條文第五條）

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森林遊樂區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停車場：大型車每輛新臺幣六十元至一百元、小型車每輛新臺幣三十元至一百元、機車每輛新臺幣十元至二十元。</p> <p>二、機械遊樂設施：每人次新臺幣一百元至三百元。</p> <p>三、<u>住宿設施：收費基準如附表。</u></p>	<p>第三條 森林遊樂區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停車場：大型車每輛新臺幣六十元至一百元、小型車每輛新臺幣三十元至一百元、機車每輛新臺幣十元至二十元。</p> <p>二、機械遊樂設施：每人次新臺幣一百元至三百元。</p>	<p>查森林遊樂區之住宿設施係以提供參與環境生態與森林體驗活動使用，為維修養護，爰依森林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各住宿設施房型、住房人數及投入成本等訂定收費基準，以利經營管理，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要件之遊客進入森林遊樂區，得免收或減收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p> <p>一、<u>未滿十二歲者。</u></p> <p>二、軍警、學生。</p> <p>三、六十五歲以上者。</p> <p>四、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p> <p>五、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p> <p>六、二十人以上之團體。</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要件之遊客進入森林遊樂區，得免收或減收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p> <p>一、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孩童。</p> <p>二、軍警、學生。</p> <p>三、六十五歲以上者。</p> <p>四、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p> <p>五、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p> <p>六、二十人以上之團體。</p>	<p>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三十三條，其第三項：「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及第四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將第一款關於孩童免收或減收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之條件，由「身高」修正為「年齡」，並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森林遊樂區之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價格，由管理經營者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調整時，亦同。</p>	<p>第五條 森林遊樂區之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價格，由管理經營者依第二條規定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調整時，亦同。</p>	<p>本收費標準雖已訂定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基準，惟未將管理經營者訂定及調整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價格之依據條文列明，爰修正將現行規定第三條規定納入，使管理經營者有所遵循。</p>

附表

森林遊樂區直營住宿設施收費基準修正對照表

森林遊樂區	房型	修正規定		備註	現行規定	說明
		收費基準				
		平日	假日			
太平山	肖楠館兩人房 翠峰山屋兩人房	2,880元	3,600元	1. 房價含當日晚餐及翌日早餐。 2. 假日定義：週五、週六、國定假日前夕、寒暑假及連續假日期間。		一、本表新增。 二、依森林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收取使用費，並依各山莊房型、住房人數、投入營運、維護、管理、其他相關成本及市場因素等，訂定森林遊樂區內住宿設施收費基準。
	紅檜館兩人房 香杉館兩人房	3,120元	3,900元			
	紅檜館四人房 香杉館四人房	4,960元	6,200元			
	台灣杉館四人團體房	4,320元	5,400元			
	台灣杉館六人團體房	6,160元	7,700元			
	台灣杉館八人團體房 翠峰山屋八人團體房	7,840元	9,800元			
大雪山	大雪山賓館雙人房 第二賓館雙人房	2,400元	3,400元	1. 房價含當日晚餐及翌日早餐。 2. 假日定義：週五、週六、國定假日前夕、寒暑假及連續假日期間。		
	小木屋雙人房	2,600元	3,700元			
	七人和室套房	7,000元	8,000元			
合歡山	松雪樓精緻雙人房	2,900元	3,800元	1. 房價含當日晚餐及翌日早餐。 2. 假日定義：週五、週六、國定假日前夕、寒暑假及連續假日期間。		
	松雪樓景觀雙人房	3,200元	4,100元			
	松雪樓四人房	5,400元	6,800元			
	滑雪山莊通鋪(人)	1,200元	1,200元			
奧萬大	綠野山莊雙人房	1,900元	2,300元	1. 房價含翌日早餐。 2. 假日定義：週五、週六、國定假日前夕、每年10月至隔年2月。		
	楓紅山莊雙人房	1,500元	1,800元			
	小木屋雙人房	2,300元	2,800元			
	小木屋四人房 綠野山莊四人房 楓紅山莊四人房	3,600元	4,300元			
	小木屋六人房	5,200元	6,400元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